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保〔2025〕1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上海交通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11月10日第1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5年11月26日

上海交通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国家、集体、个人的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上海市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下属所有单位、驻校或在校内作业的外来协作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及各类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条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按照“学校统一领导、二级单位全面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租赁、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实行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四条 各单位应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全员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明确并落实工作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五条 各单位和师生员工应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六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分管学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对分管范围内消防工作负有领导责任，并落实日常消防工作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等职责。

第七条 保卫处是负责学校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部门，代表学校行使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的管理职权，并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拟订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各单位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测和维修维保；

（四）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协助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相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等管理工作；

（六）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七）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

生技能；

（八）定期对各单位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九）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督促各单位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十）受理各单位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校内备案审查工作；

（十一）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

（十二）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消防工作信息数据；

（十三）协助消防救援机构等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工作、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八条 学校二级单位和其他驻校单位的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应当就所使用管理的房屋建筑和设备设施、所实施的建设项目、人员等履行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逐级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各单位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国家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和学校消防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组建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体系，落实消防安全管理经费；

（二）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三）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四）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疏散应急预案，并

通过演练不断完善；

（五）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按时对配置在本单位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检测、检查与维护，保证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七）消防控制室配备 2 名具备中级操作员资格的专职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并制定值班岗位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八）按规定上报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以及改变建筑物用途的方案，并报保卫处备案；

（九）发现火灾应立即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务必做到及时报火警，同时组织初期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并提出整改和处理建议；

（十）监督督促相关物业公司、施工公司、支撑服务机构等外协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并将其员工纳入本单位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培训范围；

（十一）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九条 学生宿舍管理部门，除落实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加强宿舍用火、用电安全检查和宣传教育管理工作，并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要求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第十条 在校内从事合作办学、合作科研、合作生产经营以及实行承包、租借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的双方均应遵守本办法，校内单位负责在订立合同时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校内单位

是合作活动的直接监管主体，负责对合作范围内的消防安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督促责任主体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建立相关消防安全制度，确定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日常火灾防范措施，开展员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责令整改并及时报告。

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校内用人单位负责。

第十一条 两个以上无隶属关系的单位共同使用的建筑物，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自负责使用部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二条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对建筑物进行局部改建、扩建和装修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在订立合同中明确各方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并主动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的图书馆、校史馆、档案馆、博物馆、教学楼、实验室、计算机房、学生宿舍、食堂（餐厅）、体育场（馆）、会堂、校医院、幼儿园、文物建筑、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易燃易爆使用储存场所和供水、供电、供气系统等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严格实行消防安全管理。

重点单位（部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并对该重点单位（部位）开展火灾风险隐患辨识，根据辨识结果落实针对性的防范措施与对策，建立健全消防档案，全面反映消防安全工作和管理情况，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第十四条 在学校内举办会议、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消防安全职责，制定火灾防范措施，并做好落实。保证消防设施和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经保卫处对活动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依法应当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五条 各单位进行新建、改扩建、修缮、装修、装饰等工程或改变建筑物用途的，应当确定一名安全负责人，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学校各项工程及驻校内各单位在校内的各项工程的消防设施前期设计准备和验收阶段，应当有保卫处参加。校内自主修建项目（室内）和动火作业应向保卫处申报审批。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接受学校保卫处的监督检查。竣工后，建筑工程中与消防有关的图纸、资料、

文件等应当移交学校档案馆存档并报保卫处备案。

第十六条 保卫处负责消防泵房及楼宇内消防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照明、消防广播和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等基础设施日常维修保养。后勤保障中心负责地下水管网的基础设施维修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基建处负责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的消防设施，应确保其在质保期内完好有效运行。

第十七条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人员居住。

生产、经营、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教学楼、图书馆、餐厅、宿舍楼和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使用违章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餐厅厨房内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排油烟管道应当设置能够联动切断燃气输送的自动灭火装置，并每季度清洗一次。营业结束后，餐厅管理人员应关闭供气阀门。

第十八条 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公共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建筑物的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工作由使用单位和使用人具体负责。物业管理合同中应当明确消防管理责任。

第二十条 各楼宇消防控制室应当配备 2 名具备中级操作

员资格的专职值班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且每班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消防控制室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落实专库（柜）储存和专人负责保管，定量领取发放，做好相关记录，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对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应当进行岗前培训，并持证上岗。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按照“单位申请、部门审批、全程监管”的原则落实相关安全要求。校内动火单位是动火现场第一责任人，并应落实下列职责：

（一）尽量不在日常使用期间进行动火作业，包括但不限于上课期间的教学楼、举办活动期间的会堂、就寝期间的宿舍楼、开展实验期间的实验楼和教职工工作期间的办公楼等，如确需进行动火作业的，作业区域与其他区域必须进行有效防火分隔；

（二）作业前应向保卫处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并在主要出入口和作业现场醒目位置张贴公示；

（三）应指定现场监管人，作业期间严格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四）作业后应对现场进行复查，确保无遗留火种。

保卫处是学校动火作业的审批和监督部门，负责对动火作业申请进行审核与现场检查。保卫处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对违规作业有权立即叫停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保障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定期维修和检测，保证各类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消防设施应当由专人负责管理、登记造册、存档备查。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改装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不得在配电间、锅炉房、消防泵房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存放任何物品；不得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不得指使、强令他人从事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生产和作业。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负责对各自区域的新能源汽车和电动自行车进行管理。新能源汽车需在指定的充电车位进行充电，禁止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在以下区域停放或充电：

（一）建筑物首层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楼道等共用部位；

（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

（三）人员密集场所的室内区域；

（四）居住建筑的室内区域（按照有关标准设置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除外）；

（五）私拉飞线等为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

第二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消防安全隐患：

（一）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二）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不能立即改正的；

（三）堵塞、占用、封闭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影响安全疏散和灭火救援的；

（四）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或充电的；

（五）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未保持完好有效，影响防火灭火功能的；

（六）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七）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八）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九）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十）擅自改变防火分区，容易导致火势蔓延、扩大的；

（十一）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二) 其他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发生火灾时,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报告、报警,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当保护现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清理,并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事故责任。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消防工作档案,内容包括且不限于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并每月进行消防安全自查。自查内容包括:

- (一) 消防安全责任制及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
- (二) 消防安全隐患和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三) 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四) 消防供水、消防设施运行状态,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 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等情况;
- (六)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七) 本单位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情况;
- (八)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使用和存储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九)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记录情况;

(十) 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十一) 其他需要自查的内容。

消防安全自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 并做好存档。

第三十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安全用火、用电情况;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 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校医院、学生宿舍、公共教室、实验室、文物古建筑等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一条 保卫处应对重点单位(部位)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问题, 应当出具《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任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落实整改, 并在限期届满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保卫处。保卫处应当对整改情

况进行跟踪督导，并在整改期限届满后及时复查。对于未及时整改的单位，保卫处应及时报告学校安全保障委员会（以下简称“安保委”）。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对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消除，不能当场整改的应及时提出整改方案，限期落实整改。在火灾隐患未消除前，应当采取有效防火措施，保障消防安全。不能确保消防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对于涉及学校规划布局不能自身解决或者本单位确无能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应当提出书面报告，报学校安保委，由学校安保委负责协调落实整改。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对消防救援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形成火灾隐患整改报告报保卫处，由保卫处报送相应消防救援部门。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让全体师生员工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除在校师生外，各二级单位应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实施主体，负责第三方人员的管理教育。消防安全教育的内容包括

（一）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二)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 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确保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完成累计不少于 4 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并实现全员覆盖。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图书馆、学生宿舍、食堂（餐厅）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师生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七条 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应事先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并通过相关安全测试。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一) 各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 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
- (三)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 (四) 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前款规定中的第（三）项人员必须经过执业资格考试，持证上岗。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三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

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组织机构；
-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 （六）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四十条 校内各院系和直属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完善预案。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拨打“119”火警电话，同时拨打学校保卫处值班电话。

在消防队或保卫处未到达火灾现场前，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组织力量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

第四十二条 保卫处接警后，应立即赶赴火场，迅速组织火灾扑救、人员疏散、现场警戒、维持秩序和现场调查，并将火灾情况报告学校领导。

在处置火警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责任配合保卫处和消防部门的工作。

第四十三条 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保护现

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消防救援部门、保卫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保卫处或消防救援部门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七章 消防经费

第四十四条 学校和各单位应当将消防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的投入，保障消防安全工作的需要，并做到专款专用。

第八章 奖励和责任追究

第四十五条 对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或者举报违反消防安全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四十六条 火灾事故原因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进行认定。与此同时，学校应在安保委的指导下，由保卫处协同相关单位立即开展校内调查，查明事故经过与内部责任，并将调查报告呈交安保委审议。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有关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单位，视情节轻重列入评奖评优负面清单直至“一票否决”。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由校安保委牵头依照《上海交通大学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办法》相关条款处罚。

第四十八条 个人违反本规定的，学校视情节轻重，涉及对教职工行政处分的，按照《上海交通大学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办

法》执行；涉及对学生行政处分的，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前款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消防法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医学院的消防安全管理结合本单位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消防设施，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消防条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